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職務異動通報

監察院 R.O.C. (TAIWAN)
THE CONTROL YUAN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9條

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，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……。

公職人員
財產申報法

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
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
所規範之「公職人員範圍」
已與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有所差異

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法

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修正後，

除規範對象新增部分身分別人員外，

部分原屬法務部管轄之公職人員

亦改由本院管轄，

各機關易漏未向本院通報

下列五類公職人員

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法

易漏未通報之5類院管公職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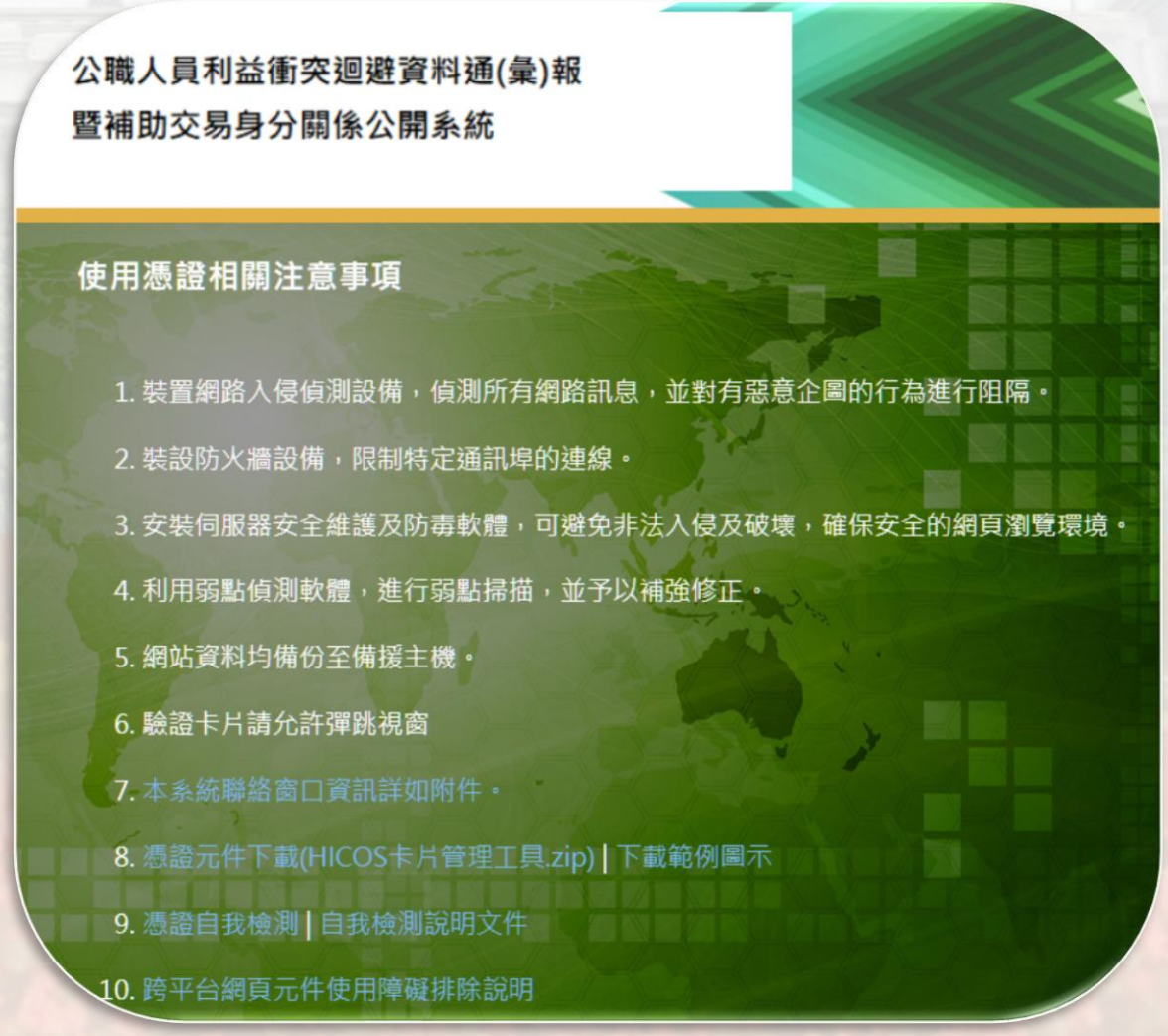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職務列(或相當)簡任12職等以上之 **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**	例：副署長、副局長、 秘書長、副秘書長
公營事業總分、支機構職務列(或相當)簡任12職等以上之 **幕僚長、副幕僚長**	例：(主任)秘書、總工程司、 總稽核、副總工程司
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	例：董事長、執行長、 藝術總監、主任、館長
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**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**	例：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、 總經理、執行秘書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**民選區長**	區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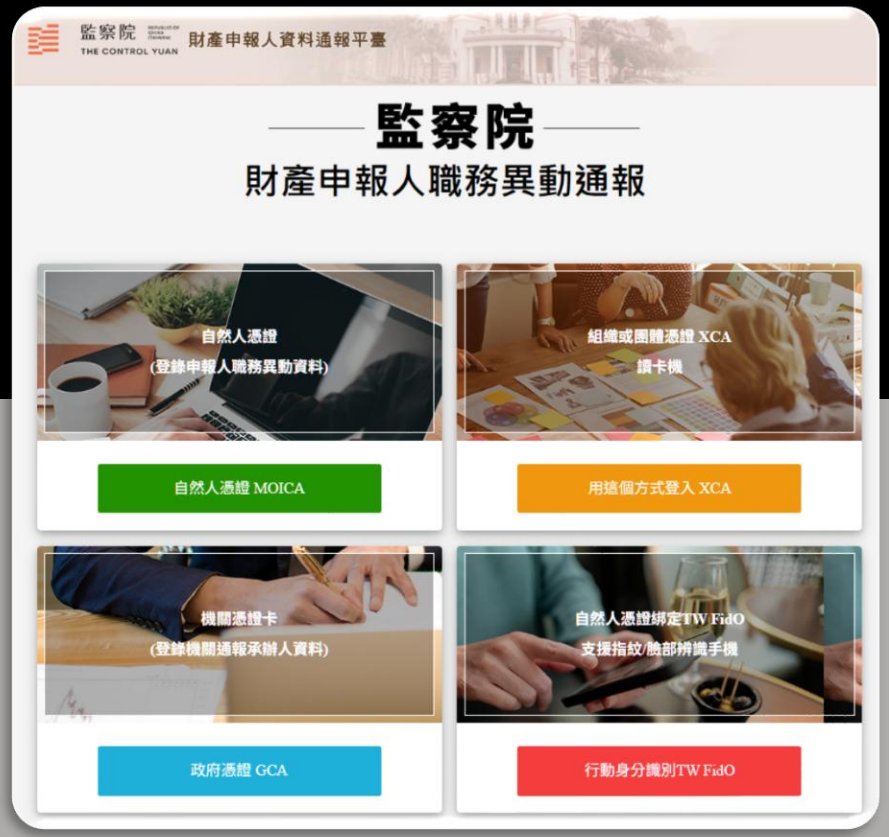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方式

請至本院「利益衝突迴避通(彙)報系統」辦理上開5類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

- **利益衝突迴避通(彙)報系統，提供僅受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規範之公職人員異動通報使用。**

- 同時適用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及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之公職人員，其通報作業至本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」辦理即可，毋需於本系統重複通報。





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(彙)報
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

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

1.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，偵測所有網路訊息，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。
2. 裝設防火牆設備，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。
3.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，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，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。
4.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，進行弱點掃描，並予以補強修正。
5.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。
6. 驗證卡片請允許彈跳視窗
7.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。
8. 憑證元件下載(HICOS卡片管理工具.zip) | 下載範例圖示
9. 憑證
10. 跨平

利益衝突迴避通(彙)報系統

通報時間

- **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於十日內通報。**

通報方式

- **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（彙）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通報。**
- **通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/便民服務/業務重要連結/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（https://cfcmweb.cy.gov.tw/cfcmcert/）。**

職務異動速通報　利衝迴避無死角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關心您

監　察　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